

法普读物丛书

SPDW

HUNYINJIAN

婚姻畸案



法普读物丛书

方振铎

婚姻畸案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·南昌

婚 姻 畸 案

方 振 铎

江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南 昌 市 第 四 交 通 路 铁 道 东 路)

江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发 行 南 昌 市 光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开 本 787×1092 1/32 印 张 4.875 字 数 11 万

1984 年 11 月 第 1 版 1987 年 6 月 第 3 次 印 刷

印 数: 128,501—148,500

统 一 书 号: 6110·4 定 价: 0.72 元

写在前面的话

人们都希望有美满的婚姻，人们都希望有幸福的家庭。但违法与犯罪，却往往给婚姻和家庭带来催人泪下的悲剧。而且对国家、对社会都是有害的，实在是不能容忍。

诚然，应当指出，自新婚姻法颁布和施行以来，我国人民由于有了一部新的、更加完善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，已大大减少了这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使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。但是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存在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和封建主义思想流毒的存在，亦毋庸讳言，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违法犯罪现象仍时有发生。

同时，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，我们还不难看到，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又常常因为某些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，或者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较低，不懂法，不信法，不守法，以致让坏人钻了空子，铸成大错的。且等到清醒过来，便嗟叹不已，悔恨莫及了！

鉴于上述，似乎用得上这样一句成语，即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正是编写本书的目的所在。全书由六篇短文组成，彼此既可独立成章，又有一定的内在联系。其中的案例，既是生活的原型，又不尽然。只是想通过和借用这些若干个别的事例，将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原

则，及其主要内容，扼要地向读者讲述，让人们掌握法律武器，自觉地抵制婚姻家庭中的违法犯罪现象，从而为自身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，心情舒畅，奋发努力地参加生产和工作，积极进取地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。

不过，人们多见“科普读物”，而“法普读物”甚少。对于笔者来说，撰写这类读物更属尝试。能否有些教益，尚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了。

在此，谨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江西省政法干部学校的有关同志，对我写作中给予的热情帮助和指点，表示十分感谢。

方振铎

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九日

目 录

- 一 杨庄的“喜”事..... (1)
 - 二 父子“情” (25)
 - 三 “自由女神”惊梦..... (42)
 - 四 骗婚记..... (73)
 - 五 李凤仙之始末..... (105)
 - 六 黎成龙伏法..... (129)
-

一 杨庄的“喜”事

事情发生在某一年的春节前夕。

远离县城的杨庄，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，那就是春节之前，新人进门过年。所以，每到阴历腊月的杨庄，筹办男婚女嫁，忙不甚忙，热闹非凡。不过，某一年却是喜事不喜催人泪，接连出了三桩大事。

先说这第一桩，即是杨庄的“土郎中”杨士贵家。杨士贵已是半百之年，原因膝下没有儿女，十年前，他和老伴先后领得养子女各一人。养女杨秀，刚刚二十出头，本是杨士贵堂哥哥的女儿。由于她的父母早已双双去世，无依无靠，杨士贵便将她收养，并通过所在公社办理了准予收养的手续。光阴似箭，日月如梭，转眼间，杨秀已由一个瘦骨嶙嶙的小女孩，变成了一个体态匀称、眉目清秀的大姑娘了。且在一年前，又被选入本专区医学校读书，更似锦上添花。俗话说，哪有蜜蜂不爱花呢？杨秀的聪慧和美貌，使得周围几十里内的小伙子都爱慕不已。也有一些胆大的，或者托人上门求婚，或者暗中投书乞爱。这杨士贵夫妇是看在眼里，急在心里。何以说是“急”在心里呢？原来老两口另有一番打算。

熟悉农村的人大抵知道，早些年，缺医少药仍然是我国农村的一个实际情况。尤其在这边远山区，问题就更为突出。也许正是这个缘故，颇读过几年私塾，又识得些中草药

的杨士贵，便成了这一带屈指可数的“风云”人物，家境也自然比一般人富裕得多。然而，如此的声誉和家境，既使杨士贵感到骄傲，更使杨士贵愁肠缕缕。他担心，自己辛劳一生的家产，百年之后，能否得到养子的承继，依旧属于“杨”姓呢？

养子杨青，原姓贾，外乡人。他比杨秀小两岁，是一个忠厚孩子。自他懂些事起，就从不轻易提及亲生父母，诸事百依百顺，生恐惹得养父母犯疑伤感。十六岁初中毕业之后，他遵从父命，放弃了升学的念头，参加了农业生产。现在已是农活件件拿得起，家务桩桩肯尽心。加上长得身魁体壮，家境又好，近两年，也时有人来作媒提亲。按理讲，杨士贵夫妇够满意的。但老两口总觉得美好中有那么点不美好，放心中又有那么点不放心。原因何在呢？这些天，为杨青作媒提亲的人越来越多了，老两口竟象滑了牙的螺丝——团团转，不觉在枕边道出了“真意”：养子嘛，毕竟是收养的他人之子，不要说比不得自己的血亲，连立嗣之子也是比不上的！一旦百年之后闭上眼睛，他把“杨青”换“贾青”，你我岂不是白白地劳碌了一生么？不行！老两口又左思右想，终于横生出一条“姐弟婚配”的意念，说是杨秀虽不是亲生女，却属一脉相承的“杨”家。如果让他（她）们姐弟俩结伴终生，紧紧拴在一起，今后不就是“杨”也杨，“贾”也杨了吗？对，一锤子敲定了！

写到这里，或许有人见笑，认为杨士贵夫妇想了些不该想出的问题，因为新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：“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。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，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。”“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”不过，杨士贵夫妇既然

已经有这个意念，就有必要追根溯源，从收养问题说开。

收养，是将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，使原来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。在我国，收养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，杨士贵夫妇所提到的“立嗣”，便是在封建宗法制度下，收养的一种特殊形式，并一直延续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。按照封建礼、法的规定，男子无子才可立嗣，以承继宗祧，继受遗产。承继人称为嗣子或过继子，嗣子与所嗣父母之间发生拟制血亲关系。同时，关于立为嗣子的条件，最低要求为同姓的男子。若立异姓的男子为嗣子，则为法所不许。如《唐律疏议》有这样的解释：“异姓之男，本非族类，违法收养，故徒一年。违法与者得笞五十”。除立嗣之外，封建社会也有一般的收养。《唐律·户婚》规定：“其遗弃小儿，年三岁以下，虽异姓，听收养，即从其姓”。意思是说，三岁以下的小儿，受本生父母的遗弃，虽然是异姓，也可作为例外收养，而改其姓。否则，不听收养，小儿的性命就难保了。至于收养异姓女子，则是为法律所不禁的。这种一般的收养关系，被收养人称为养子女或义子女。这种养子不得立为嗣子，不得承继宗祧，只允许酌情分给一部分财产，其地位远较嗣子低下。

由此而不难理解，杨士贵夫妇之所以想了些不该想出的问题，正是受了封建宗法思想的毒害。老两口不知道，或者不完全知道，新中国成立之后，随着旧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废除，收养制度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性的宗祧继承，其目的和意义迥然不同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，儿童是祖国的未来，革命事业的接班人，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关心和照顾。我们实行收养制度主要是为了养子女的利益，以使那些无依无靠的孤儿，或因某些原因无

法随父母生活的儿童，在养父母的抚养教育下，享受家庭的温暖，得到健康的成长。同时，也可以使那些没有子女的人，通过收养子女得到感情上的慰藉，在年老时得到养子女的照料。因此，法律明文规定，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。这对于发挥社会成员之间的友爱和互助精神，发扬养老育幼的道德风尚，都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。

杨士贵夫妇既不知道、或者不完全知道新社会给予收养制度的新的含义，便难以剔除封建的宗祧继承的影响。于是，囿于陈规陋习，自行其是，顽固地导演了这场“姐弟婚配”的丑剧。

时至腊月中旬，眼看杨秀就要放寒假了。杨士贵和老伴郑重地叫来杨青，先说了番把杨青拉扯成人的艰辛，又说了番男大当婚的道理。杨青原也感恩不尽，这会更连连应道：

“父母的养育之恩，深如海，重如山，儿子一刻也不敢忘。这……婚姻大事嘛，也愿由父母作主！”杨士贵一听，心里好不喜欢，觉得在儿子面前，用不着学哥哥的岳母，嫂嫂的娘——说话爱绕弯子，干脆挑明道：“我和你母亲一生节俭，好不容易给你和杨秀积下这些家产。一来不愿被他人占有，二来你们合合适适，三来省些气力。所以，翻过来，覆过去，还是决定让你和杨秀结百年之好，亲上加亲。”

象是打在头顶上的一个霹雷，把杨青震惊得半晌说不出话。他忠厚诚然忠厚，可这“姐弟婚配”之事，却难启齿应承。他想，近十年来，和杨秀朝夕相处，只知“姐姐”长，

“姐姐”短的，太阳哪能从西边出，姐姐哪能作妻子呢？再说，姐姐杨秀是一个有学问、有理想的人，自己和她相比，犹如半天云里挂帐子——差一大截，也不成呀！可是，父亲又明明是这样讲的。而且，父亲的话，好比菩萨的眼睛——

塑（说）了就动不了！这可怎么办啊？！

杨士贵见他红着脸，锁着眉，低着头，半晌不吭声，还以为他暗地里爱上了别的姑娘，顿时火冒三丈，说：“你若另有所图，我不为难你。不过，你得马上给我滚！我杨家再也没有你这个逆子，你也没有我这个老子了！”

“哪……哪里话？我……”

没等杨青结结巴巴地说完，杨士贵又凛然不可冒犯地说道：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。我是一家之主，说出的话，泼出的水。就这么定了！”

约莫过了三天，杨秀满面春风从学校归来。一进大门，扔下行装，就一头扑向了妈妈的怀抱。母女间久别相见，心里都高兴极了。

“妈，我真想您！”杨秀把脸紧贴在妈妈的怀里，轻轻地说。

坐在一边的杨士贵，看着这母女俩的亲热劲，装出嫉妒地打趣道：“啊，只想妈妈，就不想爸爸啦？”

杨秀“格格”一笑，忙跑了过去，抱着爸爸的一个肩头，娇嗔地说：“谁说不想啦？都快想得哭了哩！”

杨士贵和老伴咧开大嘴，同声一笑，便催着女儿打紧洗漱，以共进晚餐。

杨秀的心象水晶一样的纯洁和明亮。自亲生父母双双病逝，被杨士贵夫妇收养之后，或许一半是天性，一半是感激，她待养父母比亲爹娘还要亲。在学校，她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历来是数一、数二的，从不让父母操半点心；在家里，她尊长爱幼，主动分担家务，不仅未惹过父母生气，和汤青也象同胞姐弟一样，十分融洽。杨士贵夫妇也格外偏爱她。不过她做梦也不曾想到，父母因袭旧的观念，在偏爱之

中，仍把她当作手中的私有物。

这天晚餐的时候，杨士贵和老伴都暂未提及“姐弟婚配”之事。杨青虽然有些心神不定，态度反常，杨秀却没有在意。晚餐之后，彼此叙了一番家常，早早便就寝了。次日天刚麻麻亮，杨青借口替队里办事，赶早出了门。杨秀则因在校时，和本社的两个同学约定，趁寒假期间，去公社卫生院联系“实习”的事，也随着起了床。

“秀，不多睡一会？”妈妈关切地问道。

“不啦。今天有要事哩！”

“要事？！”杨士贵脑子“嗡”地一声，犯了疑：莫非女儿在恋爱？这……。他急忙翻身下床，正要问个究竟，猛听得门外有人唤道：“杨秀，杨秀！”

“来啦，来啦！”杨秀一边答应，一边急步出房开门。

杨士贵眯着眼睛，细细一看，可不是？一个和杨青般般高的小伙子，心里越发犯了疑。他拉了一把老伴，披上衣服，踱出房门，又瞥见杨秀和那小伙子正小声议论着什么，杨秀还不时发出“吃吃”地笑声，顿时象发了酵的面粉——气鼓鼓的，说：“秀，今天不准出去，家里有事。”

“大伯，您早！”说话间，只见那小伙子上前一步，朝杨士贵深深鞠了一躬。而杨士贵不看则已，一看更觉生气。这不是邻村老周头的儿子周小毛么？他和杨秀从小在一个学校念书，后来升初中，进高中，又同时上了医专，一直是同窗学友。莫非他（她）俩私下……

俗话说：疑贼就象贼。杨士贵越怀疑他（她）俩私下相爱，就越觉得女儿的心已被周小毛偷走了。这还了得！难道这“父母之命”就此泡汤么？不行！他想到这里，强装笑脸，语气却十分生硬：“小毛，你走！我家有事，杨秀不能

出去！”

杨秀纳闷地瞟了爸爸一眼，心里虽然很是不快，但也奈何不得，只好示意小毛改日再来了。随后，杨士贵要老伴端上了早点，并破例要老伴加上了酒菜。

“爸爸，您怎么早餐也要喝酒呢？”杨秀诧异问道。

“何以解愁？唯有‘杜康’！这阵子心情不好，只好借酒解愁了！”杨士贵象小时读私塾那样，摇晃着脑袋。

席间，两杯酒下肚后，杨士贵“谆谆善诱”地打开了话匣子：“秀，爸爸来考考你。古人云，‘艺麻如之何？衡纵其亩，娶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……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，娶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’。这首民谣出自哪里？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出自《诗·齐风》。意思是说，只有出于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婚姻始得成立。”杨秀小时也曾在养父的敦促下，读过一些老书，所以，能很快答对上来。

杨士贵不觉拍案叫好，接着问道：“《孔子家语·本命解》中说‘天无二日，国无二君，家无二尊。’你看，我们家里的大事归谁说了算？”

杨秀也未多加考虑，随口道：“当然是爸爸妈妈罗！”

话刚落音，杨士贵便将满杯酒一饮而尽，眼睛笑成一条缝地说：“好，好！真不愧是我杨士贵的女儿！”

杨秀在这番夸奖中，忽然象嗅到了某种气味似地，微蹙双眉，问道：“爸爸，您今天怎么啦？咬文嚼字的，尽是些封建糟粕！”

“混帐！这哪里是糟粕，分明是老祖宗的遗训！”杨士贵摔下手中的筷子，骤然变了脸色。老伴怕他贪杯失言，闹得全家不欢，忙藏过酒杯，瞪了他一眼。

杨士贵也似乎感到有些不妥，便换过口气，较为婉转地把话挑明了：“秀，你是个知书达理的孩子，应该体谅做父母的拳拳之心。虽说没为你们吃十月怀胎之苦，却也是一把屎、一把尿的把你们拉扯成人，不容易啊！”他燃起一支香烟，接着说：“常言道，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。天下做父母的，谁还不盼着自己的儿女好？当然，杨青这孩子忠厚、老实，对我和你妈没话说了。你就更不用说罗！不过，你们毕竟还没有成家立业，算不了大人，做父母的哪能放得下心呢？眼下，我和你妈又是残烛之年，说不准哪一天油尽灯灭。如不了了你们这桩心事，一旦长眠九泉，怕也难以瞑目的！”他用力地吸了两口香烟，见杨秀瞪着一双大眼睛，正凝神倾听，便继续说道：“所以，这些天，才食无味，寝不安。为了慎重起见，你妈还特地请人掐算了你和杨青的生辰八字，一来是天意，二来是我和你妈的意愿，决定让你们姐弟俩结百年之好！自古以来，象你们这样的姐弟成亲之事，也多得很。现在是新社会，也算不得什么违法……”杨士贵还要讲下去，老伴却拉住了他的衣袖。他刹住话头，猛见杨秀已似泥塑木雕一般，连眼珠也不会转动了。

“秀！你怎么啦？说话呀！”妈妈吃惊地抱着女儿，不停地摇晃着。可是，此时此刻，杨秀的心脏似乎停止了跳动，浑身的血液也象凝固了。她万万没有想到，自己所崇敬的养父母，终于摆脱不了封建观念的束缚，把本有的一腔父母之情，化作一味置儿女于死地的砒霜了。

杨士贵见到女儿这般神情，先也吃了一惊，继而又觉得还属女儿的不是。因为在他看来，儿女的生命也是属于父母家长的，这婚姻之事，当然不能违抗“父母之命”。所以，尽管此时的杨秀已经悲愤难言，他却仍然强令女儿尊崇他作

家长和父母的权力，并以所谓“君者，国之隆也，父者，家之隆也，隆一而治，二而乱”的封建说教，极力诱导女儿，辩解自己。

然而，一切无济于事，杨秀依旧在悲愤中、沉默中。杨士贵再也忍受不住了，他似乎觉得自己在家庭中占有的最高地位和拥有的最高权力，受到了藐视和挑战。于是，他咆哮起来：“我把丑话说在前面，你答应，也得办，不答应，也得办！我要马上邀请邻里亲朋，今晚摆酒订婚！”说罢，他猛地掐断烟头，一拳擂在桌上。

果然，这会有些“灵验”，杨秀的小嘴唇终于开始颤动。在短暂而剧烈的思索中，她仿佛突然成熟了。她不再悲愤，悲愤是软弱的；她不会妥协，向封建的包办强迫婚姻妥协，对于一个新社会的女青年，无异于愚昧和羞辱；她不能硬抗，起码眼下不能。父亲所承袭的封建家长制的思想，根深蒂固，在没有组织的帮助和外力的声援下，闭门自强，是胳膊扭不过大腿的。一旦矛盾激化，甚至会激起父亲更愚蠢的行动，造成鱼死网破的悲惨结局。她想了这许多，感到最好的办法是“金蝉脱壳”，只要不造成“今晚订婚”的事实和舆论，能安全出走，就能通过公社党委和学校党委，做好父亲的工作，化险为夷！转瞬间，似乎有一道灿烂之光在她眼前闪出，她点了点头，打起精神，仍有些颤抖地说道：

“我……愿意……顺从……父母之命。不过，我有个请求，订……婚……酒，一定等我毕业后再办！”

杨士贵的老伴见女儿话有转机，心里很是高兴。她既不愿气坏老头子，也不愿逼坏女儿，所以，忙搭梯下楼道：

“也好，让秀毕业后再办，何必炒虾等不得红呢？”而杨士贵却不开金口，只是一个劲地吞云吐雾。

杨士贵毕竟是见多识广，比老伴“高明”得多。开始，他也真想对女儿说，你答应就行，迟办早办一个样，横竖孙悟空翻不过如来佛的巴掌心。后来，转念一想，真要等她毕了业，分配了工作，人人心变的时候，还能与她拚命不成？就算打了、骂了，她受得了，人家组织上还受不了哩！万一……周小毛与她生米煮就了熟饭，“杨家”……。他不敢再想下去了。为了维护自己的声誉和家产，他决定紧闭嘴，不明言，来它个“暗渡陈仓”，既能稳定女儿情绪，又要女儿就范。

随后，杨士贵一方面指使老伴禁锢女儿，不准与任何人接触，一方面邀请邻里亲朋，大造杨秀和杨青今晚订婚的舆论。杨士贵并特地托人告诉了周小毛，意在断他或别的同学之念。

有人说，包办婚姻象一条毒蛇，既咬着一些做父母的心，又缠着一些作儿女的身。这话实在不假。在封建制度下，由于婚姻的目的是“上以事宗庙，下以继后世”（见《礼记·昏义》记载），所谓“父母之命”就成了封建婚姻的合法形式，以致糟蹋了无数青年男女的青春，甚至生命。自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国家宪法和婚姻法都明文规定，禁止包办婚姻，并卓有成效。但是，不容忌讳，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我国，其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习俗，仍时有反映，不那么能够轻易的根除。象杨庄这样边远的山村，男婚女嫁，更有着浓厚的封建色彩，不少的婚姻当事人，形式上是“自主”的，实际上还是受家长、父母或第三者的支配。那些连形式上都不能“自主”的人，当然还是少数。杨秀便是其中的一个。

到了晚上，果然陆陆续续来了不少邻里亲朋，满堂贺

喜，十分热闹。杨士贵得意洋洋，一面吩咐穿戴一新的杨育给客人递烟倒茶，一面敦促老伴抓紧厨事。

被禁锢在房间里的杨秀，原以为父母真的答应了自己的请求，只盼着时间快快的流逝，一俟寒假结束，便能“金蝉脱壳”了。又谁知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狠心的父母根本无视儿女的利益，来了个“暗渡陈仓”。她感到无可挽回了，尤其从门缝中瞥见周小毛，也满面沮丧地夹杂在贺喜的人群之中时，她的心肝五脏顿时被撕裂了！她叫天，天高难救应，她呼地，地厚应不及，她想逃，壁垒严实逃不出。极度的苦痛，使她丧失了摆脱困境的思索和勇气。她随手拿过一瓶农药，猝然结束了自己的年轻生命。

或许有人会责怪杨秀轻生，因为订婚不等于结婚，婚约也不存在必须履行结婚的义务，仍有“金蝉脱壳”的条件。但是，在法制观念淡薄的某些地方，依旧视订婚和结婚一样，不可随意解除的。杨秀虽然已是医专的学生，却也并不知道我国婚姻法无婚约问题的规定，以致白白成了封建婚姻的殉葬品。说到杨士贵夫妇捶胸顿足，呼天嚎地，也责怪女儿不该走绝路的事，性质当然两样。大凡不肯抛弃封建思想和习俗的人们，就该饮下这杯苦酒的。

一波未平，一浪又起。正当杨士贵家呼天嚎地的时候，村头杨士福家已血溅满房。

原来，杨士福的长女杨冬梅，与毗邻刘村的“老单身”——刘小苟，也是选定这天成亲的。上午时分，太阳才刚刚露出半个脑袋，从刘村开出的“迎亲车”，就吹吹打打进了杨庄。稍事休息，便过酒席。约莫吃到上午十点，开始催促新娘上车，以到刘村吃中饭，这算是老规矩了。